

证券代码：833961 证券简称：通发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普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普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依次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编制了《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编制了《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票代表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